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易儒

具 保 人 辜得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之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後將被告釋放一節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55、165至171、175頁）。嗣檢察官就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向本院提起公訴後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，經警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亦未遵期督促被告到庭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4張、刑事報到明細2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113年12月18日中市警東分偵字第1130036820號檢附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訊字

01 卷第21、23、29、53、57、59、61、65頁，本院訴字卷第15
02 至20頁)。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之情況致不能到庭，亦有被
03 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(見本
04 院審訴字卷第67頁)。綜上情事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
05 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林怡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